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黎明里、山腳里、福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黎明里、山腳里、福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泰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大科里	1		黃金進	52年04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第一屆里長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第二屆里長	一、爭取大科里里內保護區縮小範圍。 二、爭取大科里環境美化。 三、爭取大科里發展里內特色農產，提高土地活化。 四、持續爭取大窠坑溪及山溝整治及疏通以防土石流。 五、爭取里內加強老人及幼兒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六、爭取里內免費接駁公車，持續行駛。
黎明里	1		張楊銘	50年06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黎明里第二屆里長，第四屆理事長，巡守隊長及志工，泰山國小導護志工，泰山民防隊副小隊長，泰山文史協會常務理事，創辦北管同樂社，北市甲種電匠省府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鑑定合格。	1. 建請市政府加速完成衛生下水道工程。 2. 建請市政府加速完成泰林路二段522巷底大窠坑溪景觀橋。 3. 配合市政府政策，加強各項基層建設。 4. 維護里內各項設施功能及安全。 5. 創新落實環境整潔、美化，提昇生活品質。 6. 辦理民俗節慶活動，關懷弱勢、長者、高風險家庭。 7. 排水系統維護及定期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8. 強化里工作團隊和諧及效率，為里民提供更好服務。
山腳里	2		施呈林	59年0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南光國小畢業 四湖國中畢業	泰山普興宮主任委員 雲林同鄉會理事 新北市歡心關懷協會理事 林口分局泰山民防分隊顧問長	有競爭，才有進步 恁ㄟ好厝邊，熱心，好開甲 ●里長是里民的公僕，傾聽里民的心聲，反映民意，維護權益，熱心盡力服務不推卸。 ●爭取輔大醫院免費接駁車至黎明里。 ●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爭取增設里內監視系統，維護里民安全沒有死角。 ●本里資源，全里民共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繼續維護步道、里內的清潔與美觀，提升生活品質。 施呈林競選里長，做里民公僕，為黎明里打拼，請全力支持，一起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福興里	1		王國超	42年04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1. 泰山國小畢業。 2. 泰山國中畢業。	①現任泰山區山腳里第一、二屆里長。 ②在盛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③泰山區山腳里巡守隊、環保志工大隊長。④泰山農會14~18屆會員代表。	①認真努力以臺灣牛精神，繼續為山腳里來打拼。②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③強力要求增設監視系統。防止搶奪竊盜發生、保障里民安全。④用心服務里民、爭取各項福利、打造優質新山腳里。⑤里民福利全體里民共享、做到公平、公正之精神。⑥大力爭取議員們的配合來完成山腳公園延伸到堅實橋，解決山腳公園出路的盲點。⑦積極爭取憲訓路，空地建設，公園規劃，增建地面的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問題。
福興里	2		陳榮太	33年08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民雄農校	嘉義縣嘉義地政事務所鑄寫員 榮泰家畜診所 名宏食品行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藥用植物學會理事	1. 热心為民服務，守護社區健康。 2. 爭取建設與好福利。 3. 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尋求社福補助。 4. 協助弱勢家庭與失業人士和婦女二度就業。 5. 建請警政單位，加強夜間婦女行的安全。 6.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康樂活動，身心的健康。
福興里	1		張玉琴	44年11月01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稻江商職畢業	泰山鄉第16屆代表、泰山鄉第17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泰山鄉婦女會第17屆、18屆、21屆、22屆理事長、泰山鄉體育會土風舞委員第2屆主委、泰山鄉世界土風舞1、2屆理事長	一、建請市府加速完成本里汙水下水道工程 二、勤走街巷，盡本分全心全力專職當【好里長】 三、里內定期清潔水溝及環境消毒，確保環境衛生 四、協助里民急難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五、對本里老人關懷與慰問老人，【落實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溫情 六、公正客觀為里民排解糾紛、替里民爭取福利 七、舉辦民俗節慶活動 八、定期辦理資源回收活動頒發獎學金 九、加強環保，綠化福興里、使里民有整潔舒適之環境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摘通後再按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新北市泰山區(福泰里、楓樹里、同榮里、同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福泰里、楓樹里、同榮里、同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泰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福泰里	1		柳建福	47年11月09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立泰山國民中學畢	泰山鄉代表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屆代表 泰山鄉福泰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新北市泰山區福泰里第一、二屆里長	一、建議市府加速完成本里污水地下工程。 二、建議市府儘速開闢楓樹福泰市民聯合活動中心公園外之空地、以利區民運動休憩之便。 三、落實里內未完成之各項基層建設工作。 四、配合市府落實里內環保工作。 五、配合市府宣導各項活動業務、確保里民知的權利。 六、協助警政加強里民之居家安全。
	2		劉丁源	56年12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商畢	(一)74年臺北縣十大傑出青年農民。 (二)泰山區農會第十七十八屆農事小組組長。 (三)104年榮獲新北市優良農事小組長。 (四)104年榮獲泰山區優秀組長。 (五)福泰里巡守隊小隊長。 (六)福泰里環保志工。	一、里民的小事就是丁源的大事。 二、熱誠服務，反應民意解決問題。 三、關懷弱勢，協助申請各項福利。 四、美化社區環境，整頓公園綠地。 五、爭取裝設監視系統，落實警民聯繫。 六、主動協調政府相關單位與里民的溝通橋樑，提高生活品質。
楓樹里	1		林大筆	40年12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泰山國小畢業 新泰國中夜補校畢業	曾任第一、二屆里長	1. 加強河濱、和平公園整體綠美化。讓里民有個休閒、運動、散步、賞花的地方。 2. 里內道路平坦和大小排水系統保持暢通。 3. 關懷、慰問里內弱勢族群。 4. 針對市府徵收新五路與楓江路土地事項，維護地主與里民權益，擔任里民與政府單位溝通協調的橋樑。
同榮里	1		古清輝	32年06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泰山國小畢業	北縣泰山鄉第17屆村長、新北市第1屆里長、現任新北市泰山區同榮里里長、顯應祖師泰山巖常務管理委員、泰山區兵役協會理事、同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勤快積極全心做一位專職的里長 二、即時處理里的各項事務，以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的精神來為里民服務 三、積極爭取經費，改造整修辭文藝公園給里民有個舒適美麗的休閒活動環境 四、引導環保志工定期做好里內環保清潔並綠化環境，隨時保持溝渠暢通並消除惡臭，避免病媒蚊蟲滋生，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五、加強里內基層建設，如路面柏油、水溝排水、路燈照明 六、強力爭取里內老人、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之福利 七、加強里內夜間巡邏，保障里內人民安全
	2		葉淑玲	51年06月25日	女	臺南市	無	光華商職畢	同榮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同榮國小志工隊(2007年~至今) 同榮國小志工隊隊長(2015~2018) 義學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關懷弱勢，服務里民。 美化環境，提昇里民生活環境。 從里民的需要，看見自己的責任。
同興里	1		詹明德	45年04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蘆洲三民高中畢業	同榮國小家長會常委 同榮社區常務監事 同興里巡守隊幹事 現任同興里里長	一、美化同興、全興公園，讓里民能享受運動、散步、觀賞花草休閒的全區最美公園。 二、全里環境清潔無一死角，成為最乾淨的同興里。 三、道路翻新及人行道鋪設、水溝疏濬暢通無阻。 四、同里民同心全力打造最優質的同興里，加強巡守，讓里民住得安心。 五、最好的里民服務，里民的問題就是我的問題，我會全力以赴服務里民。



反賄選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義學、義仁、明志、泰友)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義學里、義仁里、明志里、泰友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泰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全興里	1		趙木山	51年10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淡底國小 貢寮國中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國立空中大學 公共行政系畢業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第1屆及第2屆里長。榮獲104、105、106、107年度新北市政府特優守望相助隊。107年度新北市政府里環境認證五星級。榮獲107年度內政部績優里長。	為了營造全興里成為溫馨、幸福的家園。我會奉著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做好以下幾點要件：1.配合警政單位，務實（反毒、反詐騙、反暴力、防虐、防家暴）的政令宣導。2.加強智慧燈桿，適時維護街巷照明，強化行人及行車安全。3.提昇里民對環境清潔的重視，以保里民的身體健康。4.時時提供居家安全宣導資訊，保障里民生活品質。5.定期舉辦（親子講座）和（五月粽香關懷長者的公益活動），促進家庭和諧、美滿。6.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的工程進度。使全興里成為安心、安全、安定的優質社區。
義學里	1		陳和榮	49年07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泰山國民小學。 二、泰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泰山區基層促進協進會理事長。 四、泰山鄉義學村第14屆、第15屆、第16屆、第17屆村長。 五、義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泰山救國團團委會會長。	一、全面配合區公所所有相關里鄰業務推展。 二、爭取里內山溝及大、小排水系統整治，以保持排水清潔順暢。 三、爭取推動明志路二段136巷山坡地綠化及里內綠美化工作。 四、持續推動里內各項活動及協助社區活動，增進居民福利。 五、協助爭取里內清寒及弱勢團體社會福利。 六、定期消毒里內環境，避免病媒蚊孳生。 七、爭取泰山區污水下水道儘速完工。 八、爭取義學市民活動中心重新整修，維護使用人安全。	
義仁里	1		許火炎	44年11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畢業	義仁里第一二屆里長。泰山鄉第十五至十七屆鄉民代表、義仁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救國團泰山團委會會長。國立空中大學選修。行政院衛生署原子能委員會放射線診斷班結業。義學國中家長會長。泰山國中、義學國小、同榮國小顧問。	用務實的作為前瞻性的眼光誠摯的心來改造義仁里。配合政府加速塙仔圳的開發政策。機場捷運線泰山A5站儘速興建泰山出入口、及A5a泰山文程站(輔大醫院)興建。加速明日城新興社區的各項設施提升生活機能。持續8年來的優良政策、全里辦理中元節聯合普渡、創造里民和諧，繼續對中低收入戶的關懷及照顧老人福利。繼續辦理優秀學子獎學金的申請及青少年問題。辦理資源回收、消除里內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讓環境整潔、結合社區配合社區各項軟體或人文活動，促進里內人與人間的祥和。里內水溝定期清理及環境消毒。爭取重劃區內的國小預定地，作為可食地景及發展城市花海，呼籲里民團結合作締造義仁里新興城市的願景。
明志里	1		陳春祈	43年02月25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中學畢業。 臺南市立延平初級中學畢業。	現任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里長（2屆） 曾任臺北縣泰山鄉明志村村長（3屆） 曾任元銘企業社負責人。 曾任慶合拉鍊企業社負責人。 曾任台塑關係企業育志公司員工。	服務鄉親，繁榮社區。
泰友里	1		溫來居	40年09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崙背鄉 崙背國民小學 畢業	臺北縣泰山鄉泰友村，第一、二、三屆 村長。 新北市泰山區泰友里，第一屆、第二屆 里長。	一、照顧弱勢團體、關懷獨居老人、協助辦理政府津貼與各項相關補助。 二、泰友里多數排水溝均已整修完成。其餘少數未整修及排水不良部份將陸續完成疏通整理，並隨時保持暢通。 三、泰友里陸續實施路平專案。如里民有發現里內路面不平、坑洞等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況，歡迎通報里辦公處，將迅速補修，以確保交通安全。 四、由於泰友里多數屬狹小巷弄，將陸續規劃十字路口反照鏡，避免不必要的事故發生。 五、落實資源回收，鼓勵里民為愛地球盡一份力量，並將所得幫助弱勢團體。 六、落實街道定期清掃，讓居住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七、任內以配合市政府完成部份里內老舊瓦斯管線檢修更換，將持續完成全面檢修更新，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塙仔圳重劃區於泰友里內將規劃大型公園，我將於公園預定範圍內爭取屬於我們泰友里的活動中心、運動設施、親子遊樂設施，加強綠化並建土地公廟。讓里民有一個舒適安全活動環境的好地方。 九、經多年爭取並配合各級單位，任內完成明志國小老舊教室整建，學校大門改回新生路讓里民進入校園運動方便。
	2		莊永任	48年04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臺灣省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 畢業	中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偉群螺絲五金有限公司負責人 泰山區公所志願服務隊兩任隊長	一、落實殘障、貧困、低收、急難救助，並協助社區老人之福利工作。 二、里內道路、巷弄、增設監視系統，以打擊犯罪、維護居家財產，生命之安全。 三、積極改善鄰里巷弄、路面整修平坦、以維護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 四、解決水溝排水問題，並落實環境整治美化，提供休閒運動空間。



法務部 反賄選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新北市泰山區(新明里、貴子里、貴賢里、貴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新明里、貴子里、貴賢里、貴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泰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新明里	1		李國裕	44年07月3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泰山國小 三重初級中學 三極高工電訊科	新明村第一屆村長 泰山鄉鄉民代表會第14、15、16、17屆代表 泰山鄉鄉民代表會第16屆副主席 議長蔣根煌服務處秘書 後幹班298期 革命實踐院研究班	1. 加強新明里內綠化環境，做好資源回收；如房、樓間廢電線、招牌清除及廢汽、機車處理。 2. 大同世界公寓內增設鄰長。 3. 泰山區新明里汙水下水道儘早完工。 4. 爭取老人福利如：65歲以上假牙醫療門診免費。 5. 爭取幼教權益如：增設班次不用抽籤人人有書讀，比照臺北市幼兒補助5歲。 6. 聽取里民建議，瞭解里民需求及爭取里民權益與福利。 7. 塔仔圳市地重劃中爭取新明里公園預定地。
	2		陳壬貴	46年06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彰化二林農工	泰山區代表會代表。泰山區彰化同鄉會創會理事長。新北市行德慈善會榮譽理事長。明志國小85年度家長會會長及明志國小志工隊創隊會長。明志派出所義警隊顧問團團長。臺灣師範大學(社區領導人才培訓班結業)	一、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服務精神，辦理全里生育獎勵金，全里中低收入，老弱婦孺津貼等福利。 二、宣導法律教育，降低犯罪率，保障里民權利，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三、全天候服務堅持用心開創新明里各項建設。 四、春節農曆初二配合集中收取里內垃圾。 五、每年舉辦中秋晚會、端午晚會、並發放里內優良獎學金。 六、定期辦理里內綠美化，並定期改善排水溝清理、加強衛生消毒，減少蚊蟲孳生。共創新明里美好的未來。
貴子里	1		戴聯樹	46年06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畢	1、泰山鄉16、17屆村長 2、新北市泰山區第1、2屆里長 3、貴子里、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隊長	1. 配合市府、區公所政策推動，為政府機關及鄉親多機能的橋樑，傳達民眾的訊息。 2. 繼續推動里內的環境業務帶動志工更加團結，共創地方建設及福利做個專業里長。 3. 加強資源回收、充分運用經費，幫助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急難救助，鼓勵莘莘學子勤奮向學，發放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獎助學金。 4. 全面推動大街小巷綠美化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貴賢里	1		翁福德	39年10月0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私立大同商專 銀保科畢業	泰山鄉貴賢村第16屆17屆村長 改制後泰山區第一屆里長 現任泰山區貴賢里里長	(一)栽培里內的新入投入參與各項活動及建設，培養新人來接任。 (二)繼續督促輔大醫院對里民的就診、就醫、就業的回饋。 (三)積極爭取約700坪的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公兒6)的預定地。待塔子坪開發後設立貴賢里的里民休閒活動中心。 (四)持續對里內新住民福利的爭取、新住民二代就學及弱勢家庭的關懷。中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的福利爭取。 (五)優質的居住環境、路面整潔、側溝清理、路燈明亮，永遠是每一天必須執行的任務。
	2		蔡鈴木	43年03月0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一、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畢業。 二、現任貴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前臺北縣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四、南亞塑膠公司林口廠產業工會連任六屆常務理事(退休)。	一、全天候服務，誠懇勤快、創新貴賢里。 二、全方位服務里民、建立祥和社區。 三、全力爭取經費補助、確保里內巷道水溝暢通。 四、宣導法律教育降低犯罪率、保障里民權益。 五、爭取早日開闢貴賢里公園，提昇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六、協助里民申請低收入補助，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證明。 七、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推動政策性工作。 八、專職負責、基層服務、犧牲奉獻，里民的交代是我的任務。	
貴和里	1		盧東和	50年12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泰山國小 二、新莊國中	一、貴和村第17屆村長 二、貴和里第2屆里長 三、泰山區農會會員第17、18屆會員代表 四、泰山區農會第18屆監事 五、泰山巖第11、14屆信徒代表 六、泰山基層建設促進協會理事 七、貴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監事 八、貴和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理事 九、泰山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十、明志國小家長會第24、25、26、27、28屆常務委員	一、全心全力爭取各項經費建設貴和里。 二、積極服務貴和里里民，照顧弱勢族群。 三、創造貴和里居家環境最佳品質。 四、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治安維護。 五、加強里內滅火器汰舊換新。 六、定期清理排水溝與消毒，爭取經費加強綠美化。 七、爭取貴和里興建國中及國小，方便里民子弟就學。 八、爭取老年人的社會福利。 九、全力配合區公所施政方針，做好里民與區公所的橋樑。 十、建請市府加速完成貴和里污水地下工程。
	2		余碧玉	52年06月04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現任： * 新北市議員賴秋媚服務處秘書 * 泰山區協和社會福利促進會理事長 * 泰山區貴和社區發展協會2-7屆理事 經歷： * 泰山明志派出所志工隊副隊長 * 2010-2014泰山區貴和里巡守隊隊長 * 2010-2014泰山區貴和里志工隊志工 * 2016總統蔡英文立委呂孫綾泰山競選總部主任	用愛心服務貴和 * 堅持反對貴和里週邊設立殯葬專區 * 碧玉當選不分黨派用愛心服務里民 * 爭取貴和里汽機車停車位，方便里民停車 * 爭取活化貴和公園內各項遊憩設施 * 每年舉辦里民戶外活動，公開公平給里民參加 * 定期清理里內水溝、髒亂處，避免蚊蟲滋生 * 每日巡視里內巷弄環境，維護里內清潔 *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大會、聯絡里民情誼 *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參與關懷社區長者服務 * 爭取塔子坪重劃貴和里文教區盡速設立中、小學 * 配合市議員爭取貴和里各項建設	

選賢與能 踊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舉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公報；烏來區選舉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票	號次	相片	姓名
候選人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9.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10.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13.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8.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9.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貳、新北市泰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55	大科市民活動中心	大科路300號	大科里	1-13	279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22-25
256	南亞林口廠福利社	南林路101號	大科里	14-16	280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學里	1-3、5
257	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黎明路23號	黎明里	3-6、9-11、13	281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學里	4、6-14
258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黎明里	1-2、7-8、12、14-17	282	義學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106號	義學里	15-25
259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山腳里	1-9	283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1-11、17-18
260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山腳里	10-19	284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12-16、19、22、24-25、27-29
261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山腳里	20-30、33	285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23、30-39
262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山腳里	31-32、34-45	286	義仁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177號	義仁里	20-21、26
263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	楓江路26巷26號	福泰里	1-12	287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明志里	1-7
264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	楓江路26巷26號	福泰里	13-25	288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明志里	8-15
265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福興里	1-15	289	明志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426號	明志里	16-24
266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福興里	16-25	290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泰友里	1-9
267	山腳市民活動中心	福德街14號	楓樹里	1-5、7-8	291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泰友里	10-18
268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楓樹里	6、9-18	292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新明里	1-13
269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2樓	楓江路26巷26號2樓	楓樹里	19-28	293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新明里	14-25
270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榮里	1-8	294	頂泰山巖交誼中心	應化街32號	貴子裡	1-4
271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榮里	9-20	295	明志科技大學（綜合大樓1樓）	工專路84號	貴子裡	5-15
272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同榮里	21-30	296	貴子市民活動中心	工專路22號	貴子裡	16-29
273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興里	1-10	297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貴賢里	1-15
274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興里	11-24	298	貴賢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三段197號	貴賢里	16-27
275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1-5、7	299	道明幼兒園	明志路三段295號	貴和里	1-23
276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6、8-9	300	道明幼兒園	明志路三段295號	貴和里	24-32
277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10-15、17	301	貴和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三段365號	貴和里	33-42
278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里	16、18-21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委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濫利，包辦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得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濫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團體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訂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項、第一百